



Akesobio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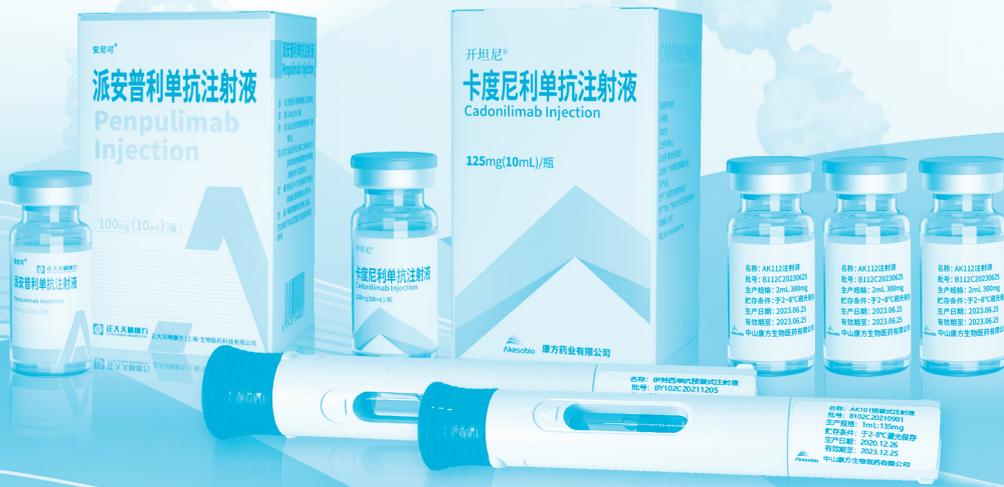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23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釋義	3
公司資料	7
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補充資料	27
獨立審閱報告	4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6



公司簡介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全球病人可負擔的創新抗體藥的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建立了端對端全方位的藥物開發平台(ACE平台)，涵蓋了全面一體化的藥物發現和開發功能，包括靶點驗證、抗體藥物發現與開發、CMC生產工藝開發和符合GMP標準的生產。本公司也成功開發了雙特異抗體藥物開發技術(TETRABODY技術)，有助我們克服在開發和生產雙特異性抗體中遇到的三項CMC難題，包括低效表達水平、工藝開發障礙以及抗體穩定性和成藥性。本公司目前擁有30多個在研創新項目，涵蓋腫瘤、自身免疫及代謝性疾病領域。19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包括3個商業化產品和4個對外授權的產品)，其中6個為潛在全球首創(first-in-class)或同類最佳(best-in-class)雙特異性抗體。本公司期望通過高效及創新的研發開發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的新藥，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尼可®」、「派安普利」或「AK105」	指	派安普利注射液產品，新PD-1單抗，有IgG1子類型及Fc分部修改，結構上穩定及較不易聚集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
「ASCO GI」	指	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E」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學術年會
「CTLA-4」	指	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其抑制T細胞對癌症細胞的免疫應答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的主要附屬公司，為一間位於中國的跨國製藥公司。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天晴康方的股東之一
「天晴康方」	指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MR」	指	有錯配修復缺陷

釋義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OP 信託」	指	本公司通過與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訂立信託契據而設立的信託。夏瑜博士(作為信託的執行人)能行使 ESOP 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
「ESMO」	指	歐洲腫瘤學學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我們」或「康方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CC」	指	肝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或港仙，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洲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LILLC」	指	Kampfire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李百勇博士持有
「李氏信託」	指	Sunny Beach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李百勇博士，而其受益人為李百勇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醫藥管理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非小細胞肺癌」	指	任何不是小細胞肺癌的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是關閉T細胞的免疫應答，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性細胞程式的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上的PD-1附著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某些蛋白質時，T細胞則關閉其殺死細胞的性能
「PD-L1」	指	PD-1配體1，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蛋白質，附著於T細胞表面上的某些蛋白質，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性能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1990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釐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該服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商業夥伴或合營公司夥伴於2022年6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CE」	指	經動脈化療栓塞術
「TETRABODY」	指	短語「四價抗體(tetravalent antibody)」的混成詞，指我們設計及生產創新四價雙特異性抗體(每個抗體分子具有四個抗原結合位點)的專有技術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一種對癌細胞生長和發展至關重要的細胞因子家族。有三種主要的VEGF受體及VEGF子類型，包括VEGFR-1、VEGFR-2及VEGFR-3
「WANG LLC」	指	Blazing Rosewood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王忠民博士持有
「王氏信託」	指	Mahogany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王忠民博士，而其受益人為王忠民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XELOX」	指	奧沙利鉑和卡培他濱
「XIA LLC」	指	Golden Oaks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夏瑜博士持有
「夏氏信託」	指	Gemstone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夏瑜博士，而其受益人為夏瑜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 先生

審核委員會

TAN Bo 先生(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薪酬委員會

曾駿文博士(主席)
夏瑜博士
徐岩博士

提名委員會

夏瑜博士(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公司秘書

席曉捷先生(於2023年5月3日辭任)
梁慧欣女士

授權代表

夏瑜博士
梁慧欣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神農路6號
郵編：528437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26

公司網站

www.akesobio.com

上市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財務摘要

1. 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3,676.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同比增長2,154.4%。該收入主要來自藥物銷售以及許可費收入。

2. 毛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3,599.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同比增長2,566.4%，主要歸因於許可費收入的大幅增長。

3. 期內盈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為人民幣2,489.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為人民幣691.9百萬元，同比增長45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為全球患者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可負擔、高品質創新藥物的生物製藥企業，堅持以臨床價值為創新導向，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及其他在全球存在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持續開發擁有全球同類首創（first-in-class）與同類最佳（best-in-class）潛力的新一代生物藥。

本報告期內，錄得利潤約為人民幣2,489.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人民幣691.9百萬元。本公司於報告期首次實現半年度盈利，主要歸因於核心自主研發雙抗依沃西（AK112，PD-1/VEGF）的首付款中有人民幣2,915.2百萬元已被確認為許可費收入，兩款已上市創新藥物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和安尼可[®]（派安普利，PD-1）自上市以來憑藉突出的臨床價值，商業化不斷提升，為報告期內本公司銷售增長做出重要貢獻。報告期內，本公司產品銷售為人民幣794.7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有六款*自主研發的創新藥物成功獲批上市或NDA獲得受理。

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注射液，PD-1/CTLA-4）

憑藉突出的臨床價值，開坦尼[®]覆蓋患者數量持續增加，銷售收入不斷提高，本報告期內，開坦尼[®]產品銷售額錄得人民幣605.8百萬元。

開坦尼[®]也被新增納入多項臨床權威指南，包括《婦科腫瘤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3版）》、《肝細胞癌免疫聯合治療多學科中國專家共識（2023版）》、《子宮頸胃型腺癌臨床診治中國專家共識（2023版）》和《中國婦科腫瘤實踐指南第7版（2023版）》，體現了該產品臨床應用中獲得越來越多醫生和患者的高度認可。開坦尼[®]已被納入北京、上海、杭州、成都、瀋陽、武漢、天津、重慶等10餘省40多市的地區惠民保目錄，旨在惠及更多患者。

開坦尼[®]的臨床開發現已通過聯合用藥佈局13個適應症以構築廣且深的商業護城河，目前已涵蓋肺癌、肝癌、胃癌、宮頸癌、腎癌、食管鱗癌、結直腸癌等。其中，開坦尼[®]一線治療宮頸癌和一線治療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III期臨床已經完成受試者入組，肝細胞癌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正在高效推進中，一線治療PD-L1表達陰性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已於2023年7月啟動。

*：包括由本集團授權及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157.HK）開發的普佑恆[™]（普特利單抗，PD-1）。

依沃西 (AK112, PD-1/VEGF)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雙抗新藥依沃西於2022年12月與Summit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MMT) (「SUMMIT」) 訂立合作許可協議，本公司已於2023年第一季度收到總計等值於5億美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2,915.2百萬元已在本報告期內被確認為許可費收入，大幅充盈本公司的在手現金，助力本公司臨床開發和商業化的持續推進。

於2023年8月，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治療EGFR 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患者的新藥上市申請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並被CDE納入優先審評品種。這標誌著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第二款核心雙抗產品即將步入商業化階段。在中國，本公司積極推進依沃西的商業化進程和其他兩項治療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依沃西單藥對比帕博利珠單抗單藥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III期臨床於今年8月已完成入組；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於今年8月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

在海外，憑藉豐富的資源、能力和經驗，本公司和合作夥伴SUMMIT協同高效推進依沃西的臨床開發。於2023年5月，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治療接受過第三代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的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HARMONI試驗實現在美國地區的首例受試者給藥。SUMMIT亦宣佈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實現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鱗狀NSCLC的III期臨床HARMONI-3試驗的首例受試者給藥。該等研究的開展意味著依沃西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開發和快速推進，將為全球患者帶來更具價值的新一代創新療法。

安尼可® (派安普利單抗注射液, PD-1)

於2023年1月，NMPA批准安尼可®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局晚期或轉移性鱗狀NSCLC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安尼可®被納入《中華醫學會肺癌臨床診療指南(2023版)》鱗狀非小細胞肺癌驅動基因陰性患者一線治療的1類推薦。目前，安尼可®已被納入50餘個省市地區的惠民保目錄。此外，本公司積極推進安尼可®海外價值的開發。於2023年4月，正大天晴康方，本公司與正大天晴合資公司，與Specialised Therapeutics Asia Pte Ltd (「ST」) 簽署一項合作許可協議，授予其安尼可®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11個國家的獨家銷售權。此次合作將成為本公司商業化體系在海外市場的有力延伸和補充，我們期待安尼可®覆蓋更廣闊的市場，造福更多患者。2023年7月，Anniko®成功進入澳大利亞、新加坡等市場開始銷售。根據與ST的合作許可協議，正大天晴康方將獲得Anniko®在授權地區銷售淨額的雙位數百分比作為提成，並保留在全球範圍內的開發權益。

伊努西單抗(AK102, PCSK9)及依若奇單抗(AK101, IL-12/IL-23)

本公司非腫瘤板塊也進入收穫期。在代謝領域，伊努西單抗(AK102, PCSK9)取得優異的臨床結果，該產品的新藥上市申請已於2023年6月獲得CDE受理，用於兩項適應症的治療：(i)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及(ii)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在自免領域，依若奇單抗(AK101, IL-12/IL-23)的新藥上市申請已於2023年8月獲得CDE受理，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本公司亦在積極地為此兩款產品的上市進行生產、商業化方面的準備工作。

產品管線進展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30多個在研創新項目，涵蓋腫瘤、自身免疫及代謝性疾病領域。19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包括3¹個商業化產品和4個對外授權的產品)，其中6個為潛在全球首創(first-in-class)或同類最佳(best-in-class)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免疫治療是本公司重點專注的治療領域之一。我們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已於2022年6月獲批上市的開坦尼[®](卡度尼利, PD-1/CTLA-4)、已進入到新藥上市申請階段的依沃西(AK112, PD-1/VEGF)、萊法利單抗(AK117, CD47)、已於2021年8月獲批上市的安尼可[®](派安普利, PD-1)、佐斯利單抗(AK119, CD73)、普絡西單抗(AK109, VEGFR-2)、AK127(TIGIT)、AK115(NGF)、AK129(PD-1/LAG-3)和AK130(TIGIT/TGF- β)，和2023年進入到臨床試驗階段的AK131(PD-1/CD73)及AK132(Claudin18.2/CD47)，覆蓋了包含實體瘤、血液瘤領域等多個廣泛的適應症。我們期待以兩款雙抗開坦尼[®]和依沃西為基石藥物，通過廣泛聯用自研或外部藥物，覆蓋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

我們還擁有代謝類疾病治療領域的創新產品伊努西單抗²(AK102, PCSK9)，其新藥上市申請已於2023年6月獲得CDE受理，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我們也擁有豐富的產品管線，其中依若奇單抗(AK101, IL-12/IL-23)的新藥上市申請已於2023年8月獲得CDE受理。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推進其他產品的臨床研究和探索，包括古莫奇單抗(AK111, IL-17)和曼多奇單抗(AK120, IL-4R)等。

¹ 為安尼可[®](派安普利, PD-1)，開坦尼[®](卡度尼利, PD-1/CTLA-4)和由本集團授權及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7.HK)開發的普佑恆[™](普利特利單抗, PD-1)。

² 為本公司及東瑞製藥共同擁有的產品。

下圖概述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上市兩款藥物開坦尼®(卡度尼利, PD-1/CTLA-4)和安尼可®(派安普利, PD-1), 及主要臨床階段產品的開發狀況:

腫瘤免疫類 - 核心產品				當前進展				
產品(靶點)	布區領域	單藥/聯合療法	適應症	Ia期	Ib/II期	關鍵/III期	NDA遞交/獲批	
卡度尼利 AK104 (PD-1/CTLA-4)	宮頸癌	單藥	2L/3L宮頸癌	🌐			2022.6.29獲批	
		+化療±貝伐珠單抗	1L宮頸癌			入組已完成		
	胃癌	單藥	新輔助治療宮項癌				入組已完成	
		+XELOX化療方案	1L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				
		+AK109 +化療	PD-(L)1治療後進展的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				
		+AK117 +化療	1L 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				
	肝細胞癌	+AK117 +化療	新輔助治療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單藥	肝細胞癌術後輔助治療	▲			入組中	
		+蒽伐替尼	1L肝細胞癌	▲			已完成	
	肺癌	+蒽伐替尼+TACE	中期肝細胞癌	▲			入組已完成	
		+AK109	PD-(L)1治療後進展的肝細胞癌	▲				
		+化療	1L PD-L1表達陰性非小細胞肺癌	▲			已啟動	
		+西奧羅尼	≥2L小細胞肺癌	▲				
		+多西他賽	含鉑化療和PD-(L)1治療後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	▲				
	食管鱗癌	+AK109 ±多西他賽	PD-(L)1治療後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	▲				
		+AK112 ±化療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				
	其他	±AK117 +化療	1L食管鱗癌					
		+化療	1L胰腺導管癌					
		+AK117 (CD47)	晚期實體瘤	🌐	已完成			
		+AK119 (CD73)	晚期實體瘤	🌐				
依沃西 AK112 (PD-1/VEGF)	肺癌	+AK127 (TIGIT)	晚期實體瘤	🌐				
		+化療	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	▲★			NDA已受理	
		單藥	1L PD-L1陽性非小細胞肺癌	▲★				
		+化療	1L驅動基因陰性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化療	1L驅動基因陰性非小細胞肺癌	▲		入組已完成		
		+多西他賽	免疫治療後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	▲★				
		±化療	新輔助治療非小細胞肺癌	▲		入組已完成		
	胃癌	+AK119 ±化療	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	▲				
		+AK104 ±化療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				
		+化療 ±AK117	1L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膽道癌	+化療 ±AK117	1L膽道癌				
			胰腺癌	+化療 ±AK117	1L胰腺癌	▲		
		乳腺癌		+化療 ±AK117	1L三陰性乳腺癌	▲		
			頭頸癌	±AK117 ±化療	頭頸鱗癌			
		肝細胞癌		單藥	不可切除肝細胞癌	▲		
結直腸癌	±AK117 +化療		1L結直腸癌	▲				
	卵巢癌	+AK119 ±化療	錯配修復基因正常或微衛星穩定的晚期結直腸癌患者					
其他		單藥	鉑耐藥卵巢癌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27	晚期實體瘤	🌐					
萊法利 AK117 (CD47)	血液瘤	+阿扎胞苷	1L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					
		+阿扎胞苷	1L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實體瘤	+AK112 +化療	1L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AK112 +化療	1L膽道癌					
		+AK112 +化療	1L胰腺癌					
		+AK112 ±化療	頭頸鱗癌					
		+AK112 +化療	1L結直腸癌	▲				
		+化療 ±AK112	1L三陰性乳腺癌	▲				
		+AK104 +化療	1L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AK104 +化療	新輔助治療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籌備中			
其他	+AK104 +化療	1L食管鱗癌	▲					
	單藥	晚期實體瘤/淋巴瘤	🌐	已完成				
+AK104	晚期實體瘤	🌐	已完成					

🌐 全球性實驗 ▲ 大適應症 📄 上市獲批 📄 註冊性臨床 ★ 突破性療法

腫瘤免疫類 – 其他產品			當前進展			
產品 (靶點)	單藥/聯合療法	適應症	Ia期	Ib/II期	關鍵/III期	NDA遞交/獲批
派安普利 AK105 (PD-1)	單藥	3L 難治或復發性霍奇金淋巴瘤				2021.8獲批
	+化療	1L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2023.1獲批
	單藥	≥3L 鼻咽癌				已在中國遞交
	+安羅替尼	1L 肝細胞癌				
	+化療	1L 鼻咽癌				
	+安羅替尼	錯配修復缺陷實體瘤				
	+安羅替尼	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頭頸部癌、甲狀腺癌、間皮瘤/胸腺瘤				
AK119 (CD73)	+AK112±化療	EGFR 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				
	+AK112±化療	錯配修復基因正常或微衛星穩定的晚期結直腸癌				
	+AK104	晚期實體瘤				
	+AK112	晚期實體瘤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04	晚期實體瘤		已完成		
AK109 (VEGFR-2)	±AK104+化療	PD-(L)1治療後進展的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AK104	PD-(L)1治療後進展的肝細胞癌				
	+AK104±多西他賽	PD-(L)1治療後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				
	單藥	晚期實體瘤		已完成		
AK127 (TIGIT)	+AK104	晚期實體瘤				
	±AK104	晚期實體瘤				
	+AK112	晚期實體瘤				
	單藥	晚期實體瘤		已完成		
AK115(NGF)	單藥	疼痛(包括癌痛)		已完成		
AK129 (PD-1/LAG-3)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30 (TIGIT/TGF-β)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31 (PD-1/CD73)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32 (CLDN18.2/CD47)	單藥	晚期實體瘤				

全球性實驗
 大適應症
 上市獲批
 註冊性臨床

自免/代謝類			當前進展			
產品靶點	單藥/聯合療法	適應症	Ia期	Ib/II期	關鍵/III期	NDA遞交
伊努西 AK102 (PCSK9)	+他汀類/依折麥布	原髮型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				NDA已受理
	+他汀類/依折麥布	雜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NDA已受理
依若奇 AK101 (IL-12/IL-23)	單藥	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				NDA已受理
	單藥	中重度潰瘍性結腸炎		已完成		
AK111 (IL-17)	單藥	中重度銀屑病				
	單藥	強制性脊柱炎		已完成		
AK120 (IL-4Rα)	單藥	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				

全球性實驗
 大適應症
 註冊性臨床

腫瘤領域

開坦尼® (卡度尼利, PD-1/CTLA-4)

1. 報告期內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3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結部(G/GEJ)腺癌的關鍵性III期註冊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 3月，我們和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7.HK；601607.SH)達成合作，將共同推進卡度尼利聯合其SPH4336(靶向CDK4/6抑制劑)針對高分化脂肪肉瘤(WDLS)/去分化脂肪肉瘤(DDLS)等腫瘤適應症的聯合療法開發。
- 4月，卡度尼利聯合AK117新輔助治療G/GEJ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得CDE批准。
- 5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治療胰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得CDE批准。

2. 報告期內納入指南以及學術發表

- 3月，卡度尼利機制研究發表在mAbs期刊。
- 4月，開坦尼®獲《婦科腫瘤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2023版)》雙重推薦：(i)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3類)；及(ii)單藥治療既往治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2A類)。
- 6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一線治療G/GEJ腺癌的Ib/II期的兩年隨訪數據在2023 ASCO年會發佈。
- 6月，卡度尼利聯合AK117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G/GEJ腺癌的II期臨床早期數據在2023 ASCO年會發佈。
- 6月，開坦尼®被納入《子宮頸胃型腺癌臨床診治中國專家共識(2023版)》

3. 報告期後進展

- 7月，卡度尼利聯合AK127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的Ia/Ib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7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對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PD-L1表達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得CDE批准。
- 8月，開坦尼®獲《中國婦科腫瘤實踐指南第7版(2023)》推薦：(i)聯合化療一線聯治療宮頸癌(3類)；及(ii)單藥二線治療或後續治療宮頸癌。

依沃西 (AK112, PD-1/VEGF)

1. 報告期內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3月，本公司與禮新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達成合作，將共同推進依沃西聯合禮新醫藥LM-302(靶向Claudin18.2 ADC)針對相關實體瘤包括晚期消化道腫瘤的一系列臨床研究。
- 4月，依沃西聯合AK127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得CDE批准。
- 5月，合作方夥伴SUMMIT實現III期臨床HARMONi試驗在美國地區首例受試者給藥，該試驗為依沃西聯合化療治療接受過第三代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 5月，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鱗狀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啟動。

2. 報告期內學術發表

- 6月，依沃西聯合化療一線治療EGFR/ALK驅動基因陰性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II期臨床數據在2023 ASCO年會發佈。

3. 報告期後進展

- 8月，依沃西單藥對比帕博利珠單抗單藥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的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 8月，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治療鱗狀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給藥。
- 8月，依沃西聯合化療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臨床研究數據發佈在Nature子期刊eclinical medicine。

萊法利單抗 (AK117, CD47)

1. 報告期內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4月，AK117聯合卡度尼利新輔助治療G/GEJ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得CDE批准。

2. 報告期內學術發表

- 6月，AK117聯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G/GEJ腺癌的II期臨床早期數據在2023 ASCO年會發佈。

普絡西單抗 (AK109, VEGFR2)

1. 報告期內學術發表

- 3月，AK109 I期臨床數據發表在ESMO Open。

NGF (AK115)

1. 報告期內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3月，AK115用於減輕痛楚(包括癌症痛楚)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

AK127 (TIGIT)

1. 報告期內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4月，AK127聯合依沃西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得CDE批准。

2. 報告期後進展

- 7月，AK127聯合卡度尼利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a/Ib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AK129 (PD-1/LAG3)

1. 報告期內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3月，AK129治療晚期惡性腫瘤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AK130 (TIGIT/TGF-β)

1. 報告期內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2月，AK130治療晚期惡性腫瘤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本報告期後，我們有兩款臨床前研究階段腫瘤領域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獲得CDE受理。

AK131 (PD-1/CD73)

1. 報告期後進展

- 7月，AK131臨床試驗申請獲得CDE受理。

AK132 (Claudin18.2/CD47)

1. 報告期後進展

- 7月，AK132臨床試驗申請獲得CDE受理。

自身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

伊努西單抗 (AK102, PCSK9)

1. 報告期內學術發表

- 5月，AK102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的一項關鍵III期試驗研究成果在2023年歐洲動脈粥樣硬化學會(EAS)上發佈。

依若奇單抗 (AK101, IL-12/IL-23)

1. 報告期內重大臨床進展

- 2月，AK101 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 III 期臨床試驗達到預設終點。

2. 報告期內學術發表

- 6月，AK101 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 I 期臨床試驗研究成果在 2023 年美國臨床免疫學會 (2023 FOCIS) 上發佈。

古莫奇單抗 (AK111, IL-17)

1. 報告期內學術發表

- 2月，AK111 治療中重度銀屑病的 Ib 期臨床試驗研究成果在《皮膚病學與治療》上發表。

2. 報告期後進展

- 8月，AK111 治療中重度銀屑病的 III 期註冊性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曼多奇單抗 (AK120, IL-4R α)

1. 報告期內重大臨床進展

- 3月，AK120 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 II 期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上市規則第 18A.08(3) 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開坦尼®、安尼可®商業化的持續成功。亦無法確保依沃西單抗 (AK112)、萊法利單抗 (AK117)、普絡西單抗 (AK109)、佐斯利單抗 (AK119)、AK127 (TIGIT)、AK115 (NGF)、AK129 (PD-1/LAG-3)、AK130 (TIGIT/TGF- β)、AK131 (PD-1/CD73)、AK132 (Claudin18.2/CD47)、伊努西單抗 (AK102)、依若奇單抗 (AK101)、古莫奇單抗 (AK111) 及曼多奇單抗 (AK120) 將能最終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監管批准與我們候選藥物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故。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總人數為2,520名。基於本公司構築一體化研發、生產、商業化平台的戰略發展目標，本公司將持續進行人才引進，不斷完善員工培訓體系和發展機制，致力為員工營造多元、公平、開放、包容的成長平台。

	2023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2022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研發(臨床前)	269	264
臨床	642	550
生產，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575	598
銷售及營銷	753	630
採購、一般及行政	281	247
總計	2,520	2,289

生產設施

本公司現有已運行總產能達54,000升，並有持續和穩定的產能擴張計劃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臨床及商業化需求。我們符合GMP要求的生產設施是根據FDA、EMA和NMPA的規章設計和驗證的，可支持從藥物發現到工藝開發、GMP合規試點和商業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過程，將有效地支撐本公司臨床及商業化發展。

- 中山火炬開發區生產基地：已運行產能為3,500升。
- 廣州商業化生產基地：已運行產能為36,000升。
- 中山翠亨康方灣區科技園：總規劃產能為100,000升，其中首期14,500升規劃建設順利完成。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優化、高效推進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以及豐富的產品管線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進程。

在腫瘤治療領域，我們將積極拓展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在其他大適應症如一線宮頸癌、胃癌、肝癌、肺癌等的臨床開發計劃和新適應症的上市準備工作，充分開發該產品廣泛的商業潛力，構築市場壁壘。我們亦將積極推動第二款雙抗產品依沃西(AK112，PD-1/VEGF)的商業化準備工作，其首個適應症的新藥上市申請已於2023年8月獲得CDE受理。我們亦會全面推進依沃西在肺癌領域的佈局，包括但不限於依沃西單藥對比帕博利珠單抗單藥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的NSCLC、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鱗狀NSCLC等。除肺癌外，我們也在進行依沃西在多個其他癌種包括消化道腫瘤、肝細胞癌、結直腸癌等的研究。同時，我們協同SUMMIT開展依沃西多個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快速實現依沃西在全球範圍內的開發和商業化。

以兩款核心雙抗開坦尼®和依沃西為基石產品，我們亦將積極探索通過聯合用藥打通腫瘤免疫回路中的多個關鍵環節，提升總體療效。我們正在開展萊法利單抗(AK117，CD47)、AK127(TIGIT)、AK119(CD73)等聯合開坦尼®或依沃西在各類實體瘤的探索性研究，覆蓋適應症包括但不限於胃癌、結直腸癌、乳腺癌、食管癌等。

在自身免疫疾病和代謝類疾病領域，我們將積極準備伊努西單抗(AK102，PCSK9)、依若奇單抗(AK101，IL-12/IL-23)兩款產品的生產和商業化準備工作，亦將加速另外兩款產品AK111(IL-17)和AK120(IL-4R α)的III期臨床開發計劃和商業化進程。

在未來研發策略和技術平台搭建方面，本公司正積極佈局多個高潛力的技術平台方向，包括但不限於細胞治療和ADC研發平台等治療領域。通過前瞻性戰略佈局、創新研發能力和卓越的管理執行能力，本公司將持續推進更多候選產品進入臨床和商業化階段，為企業長期價值提供發展動能。

面對潛在的中國和全球範圍的合作機會，我們亦將以「為全球患者提供差異化且能帶來顯著臨床獲益的創新療法」為使命和願景，持續積極探索具有價值提升的戰略夥伴關係，推動本公司自主研發產品在全球範圍的更多共同開發、合作及許可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794,650	297,184
許可費收入	2,918,988	-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3,713,638	297,184
減：分銷成本	(36,779)	(134,049)
收入	3,676,859	163,135
銷售成本	(77,180)	(28,109)
毛利	3,599,679	135,0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0,123	75,9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42,159)	(149,501)
行政開支	(100,429)	(92,741)
研發開支	(574,671)	(595,384)
分估長期股權投資虧損	(173,121)	-
其他開支淨額	(161,468)	(49,420)
財務成本	(38,410)	(15,8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89,544	(691,884)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溢利／(虧損)	2,489,544	(691,88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2,897)	(154,391)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201,508	234,5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611	80,13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98,155	(611,750)

1. 市場銷售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794.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同比增長167.4%，其快速增長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獲批准且於2022年6月29日上市的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注射液，PD-1/CTLA-4)憑藉優異的臨床價值，覆蓋患者數量持續增加，業績穩步增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605.8百萬元；
-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市場銷售額合計人民幣188.9百萬元。主要來源於獲批准且於2021年8月末開始商業化的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注射液，PD-1)持續向市場銷售，以滿足患者需求；以及公司已與SUMMIT達成戰略合作，為SUMMIT供應依沃西(AK112，PD-1/VEGF)臨床試驗藥品。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市場銷售額*			綜合收入**		
	2023年	2022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變動
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	605.8	-	-	605.8	-	-
其他產品	188.9	297.2	-36.4%	152.1	163.1	-6.7%
合計	794.7	297.2	167.4%	757.9	163.1	364.7%

* 市場銷售額指本集團的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

** 綜合收入指本集團市場銷售額扣除分銷成本之後的收入。

2. 許可費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許可費收入為人民幣2,919.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主要歸因於公司自主研發的雙抗新藥依沃西(AK112，PD-1/VEGF)與SUMMIT訂立合作許可協議，雙方將協同高效推進依沃西的臨床開發和大適應症佈局。

3. 銷售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7.2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同比增長174.7%，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來自產品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注射液，PD-1/CTLA-4)銷量的增加。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力成本、廠房機器折舊及有關生產費。

4. 毛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3,599.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同比增長2,566.4%，主要歸因於許可費收入的大幅增長。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80.1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6.0百萬元，同比增長400.1%。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是匯兌收益；政府資助新藥開發、補償研發活動開支和補貼建設生產設施產生的資本開支而給予的補助；以及利息收入、理財收益等。

6. 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74.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95.4百萬元，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主要由於本集團近年加強了臨床團隊建設，原需委外的服務部分逐步改由公司自營，進一步節省研發開支。目前各產品管線進展順利，陸續抵達預期目標，全球首創的伊沃西單抗(PD-1/VEGF雙抗，AK112)、伊努西單抗注射液(抗PCSK9單克隆抗體，AK102)、靶向於IL-12/IL-23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依若奇單抗(AK101)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經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

本集團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 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費用，包括與CRO、臨床試驗地點和其他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服務提供商簽約的第三方合同費用；(ii)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工資和相關福利成本；(iii) 與臨床前項目檢測費用相關的第三方承包費用；以及(iv) 本公司候選藥物研發所需的原材料採購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相關開支	351,125	411,952
臨床前試驗相關開支	3,345	2,506
其他*	220,201	180,926
	574,671	595,384

* 「其他」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與研發相關的辦公費用。

7.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442.2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同比增長195.8%，營銷開支的增長主要來自於獲批准且於2022年6月29日上市的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注射液，PD-1/CTLA-4)的營銷活動。

8.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2.7百萬元，同比增加8.3%，這主要是由於稅金及附加的增加，以及隨著集團經營及發展的擴大而增加的管理人員和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福利、折舊攤銷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稅金，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差旅費及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9.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8.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5.8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銀行及其他方的借款利息開支的增加，以及因租賃負債形成的財務成本。

10. 期內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為人民幣2,489.5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為人民幣691.9百萬元。

11. 流動資產、資金來源及借款

2023年我們積極拓展融資渠道，提高業務水平，以進一步充實現金，為公司的持續高效發展提供堅定有力的資金支持。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999.7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合計人民幣5,390.5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09.2百萬元。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合計從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8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02.1百萬元至2023年6月30日為人民幣5,390.5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33.3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70.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49.1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4.0百萬元等。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4.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6.0百萬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220.7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1.3百萬元)。其中商業銀行借款年利率依據LPR加減基點確定，從2.8%至4.8%不等。

本集團謹守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並減輕涉及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12.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合共人民幣708.3百萬元，已抵押設備人民幣77.4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授信額度。

1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速動比率 ⁽¹⁾	6.12	2.0
資產負債比率 ⁽²⁾	無意義 ⁽²⁾	無意義 ⁽²⁾

附註：

- (1) 速動比率乃按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4. 重大投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1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16.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56.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產能在中山翠亨，和廣州知識城建設的世界級生產設施，目前工程進展順利，已陸續投入使用。

18. 外匯風險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業務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通過定期審核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使用遠期合約排除外匯敞口。

19. 僱員及薪酬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520名僱員。

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2023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2022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研發(臨床前)	269	264
臨床	642	550
生產、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575	598
銷售及營銷	753	630
採購、一般及行政	281	247
總計	2,520	2,28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僱員薪酬成本人民幣408.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員工數量的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水平。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夏博士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讓她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且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同時由夏瑜博士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劃分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夏瑜博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費用後）約2,89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7.2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意向動用。

(b) 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1月14日，合共30,000,000股新股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1年配售**」），約佔緊隨2021年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7%。

每股股份39.60港元的配售價較(i) 2021年1月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50港元折讓約4.58%；及(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0.01港元折讓約1.02%。

認購的每股淨價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39.04港元，而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17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8.1百萬元）。2021年配售乃為下文所載擬定用途提供資金而進行。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比例	已分配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於2023年 1月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設立本集團商業化團隊以籌備推出 AK104 (PD-1/CTLA-4)，並繼續聘任 及留任國內外市場的人才	40%	468.5	203.4	203.4	468.5	-
為領先腫瘤學項目（包括PD-1/ CTLA-4、PD-1/VEGF、CD47）及 非腫瘤學項目的國際臨床試驗 需求提供更多資金	20%	234.3	-	-	234.3	-
中國廣州及中山翠亨新區建設並 發展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 配合本集團的發展	10%	117.1	69.1	69.1	117.1	-
資助並加快其他臨床項目 （包括PCSK9、IL12/IL23）的發展	10%	117.1	-	-	117.1	-
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0%	234.3	132.7	132.7	234.3	-
總計	100%	1,171.3	405.2	405.2	1,171.3	-

2021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1月14日的公告。於2023年6月30日，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意向動用。

(c) 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2年7月15日，合共2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27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5%。

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73,459,261美元，相當於約576,655,2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比例	已分配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3年		截至 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6月30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用於開坦尼®(卡度尼利，PD-1/ CTLA-4,AK104)的營銷及商業化	40%	230.6	-	-	230.6	-
用於加快Ivonescimab (PD-1/VEGF,AK112) III期臨床試驗， 包括與Keytruda的就1LPD-L1(+) NSCLC的頭對頭試驗以及EGFR-TKI 治療進展的NSCLC	20%	115.3	38.4	38.4	115.3	-
用於加快卡度尼利(AK104, PD-1/ CTLA-4)若干III期臨床試驗 (包括就1L胃腺癌、1L宮頸癌等)， 以支持卡度尼利的營銷活動	20%	115.3	85.0	48.8	79.1	36.2
用於加快伊努西單抗(PCSK9, AK102)及 Ebdarokimab(IL-12/IL-23,AK101)的 III期試驗及NDA申請	10%	57.7	57.7	27.8	27.8	29.9
於適當時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57.7	57.7	57.7	57.7	-
合計	100%	576.6	238.8	172.7	510.5	66.1

2022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已按照及擬按照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意向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66.1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本集團預期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6個月內(即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該預期時間表乃按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TAN Bo先生、徐岩博士及曾駿文博士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規定不適用及刪除股份標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自2023年3月28日起，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不再貼有「B」標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2022年年報刊發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董事簡歷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1月19日，TAN Bo先生辭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2年年報刊發以來，各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夏瑜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1,000,000 (L)	2.50%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⁴⁾	59,771,042 (L)	7.10%
	執行人 ⁽⁵⁾	25,973,879 (L)	3.09%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權益 ⁽⁶⁾	136,570,582 (L)	16.24%
李百勇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0,934,640 (L)	1.30%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⁸⁾	43,738,554 (L)	5.20%
王忠民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31,492,881 (L)	3.75%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¹⁰⁾	15,746,442 (L)	1.87%
夏羽先生(博士)	實益權益	3,914,296 (L)	0.4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41,057,176股股份計算。
- (3) XIA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夏瑜博士持有。夏瑜博士被視為為於XIA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夏瑜博士為夏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於夏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quae Hyperion Limited就ESOP信託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夏瑜博士擔任委託人及執行人，因此被視為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SOP信託(其透過Aquae Hyperion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作為信託財產)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及彼等控制的法團與夏瑜博士訂立協議賦予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7) LI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李百勇博士持有。李百勇博士被視為為於LI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李百勇博士為李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於李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WANG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王忠民博士持有。王忠民博士被視為為於WANG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王忠民博士為王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於王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於2023年6月30日，以下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深創投	於受控制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58,873,529 (L)	6.99%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49,335,282 (L)	5.8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41,057,176股股份計算。
- (3) 根據相關主要股東披露的相關資料，HTKF Investments Limited由深圳市紅土康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康方」）控制，持有35,382,000股股份。紅土康方由廣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廣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深創投控制。根據HTKF Investments Limited、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GZKX Ventures Limited、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SJC Ventures Limited、GZTK Ventures Limited、GDHT Ventures Limited（統稱「投票權委託人」）與深創投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投票權委託人將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以深創投的意見作為最後決定，及將根據深創投的指示投票。因此，深創投被視為投票權委託人持有的23,491,529股股份的控制人。
- (4) 根據相關主要股東披露的相關資料，Waterband Limited由Woodband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34,929,065股股份。Woodband Limited由Woodband Trust實益擁有。Woodband Trust由張鵬博士以委託人身份成立，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其受託人。NineSuns Holding Limited由Fourxi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14,406,217股股份。Fourxi Limited由Fourxi Trust實益擁有。Fourxi Trust由LUO Wenfeng先生以委託人身份成立，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其受託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我們的進一步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獎勵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倘購股權激勵計劃管理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ii) **獎勵價**：各參與者須於接受時支付獎勵價人民幣1.00元，以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參與者無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獲獎勵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購買價。
- (iii) **計劃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為Aqua Hyperion Limited代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45,270,499股股份。
- (iv) **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iii)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無可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限額。

- (v) **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9年8月29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尚餘期限約6年），期限臨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儘管如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 (vi)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來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i)詮釋及闡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ii)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倘認為有必要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任命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權力及／或職能，以及作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決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 **受託人**：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任命獨立受託人來協助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並已任命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來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b)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i)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c)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倘向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3(6) 條的規定，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 (i)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銷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即於行使獎勵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f)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h) 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時全權斟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承授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儘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倘(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要約、自願清盤，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將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j)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k)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歸屬並生效。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 (iii)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v) 釐定上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當日；或
- (vii) 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以其全權斟酌權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限，在發生下述一項或多種事件之後，承授人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權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收益(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a)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 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n)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限制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前或之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當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故解僱承授人；或
- (ii) 承授人：(a)成為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則須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更改(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有關調整後讓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擁有人相同(或佔相同比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然而，就本公司為進行全球發售而實施的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言，則不需要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

(p)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計劃可透過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決議案作出變更。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就是否須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惟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q)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r) 於報告期間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3年1月1日(即報告期初)，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為2,650,188份。報告期內，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授出。截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向(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已授予及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超過0.1%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參與者名稱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報告期內 緊接受 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 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截至					截至		每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購買價		
			2023年 1月1日 未歸屬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歸屬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於報告 期內註銷	於報告 期內行使	2023年 6月30日 未歸屬		歸屬期 (附註)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0年	-	2,045,488	-	-	-	-	-	-	2,045,488	1至4年	0.001港元或 1港元
	2021年	-	490,700	-	-	-	-	-	-	490,700	1至5年	1港元
	2022年	-	90,000	-	-	-	-	-	-	90,000	1至4年	1港元
其他服務提供商												
	2020年12月18日	-	14,000	-	-	-	-	-	-	14,000	2至4年	1港元
	2022年7月1日	-	10,000	-	-	-	-	-	-	10,000	1至3年	1港元
總計			<u>2,650,188</u>	-	-	-	-	-	-	<u>2,650,188</u>		

附註：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須薪酬委員會審閱之授出。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22,224,691份，分別佔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相關之零股股份可供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披露。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若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年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1年12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須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信託期」）（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尚餘期限約8年零3個月），其後將不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 (ii) **獎勵**：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歸屬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以獲得股份或參考該等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條件權利。
- (iii) **獎勵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向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就考慮有關代價、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授出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無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之獎勵股份支付任何其他購買價。合資格參與者無需支付價格以接受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計劃限額**：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i) 不得超過信託期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 須受限於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3%的年度上限。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獎勵將不計算在內。
- (v) **參與者**：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會選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 (vi) **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初始受託人（「受託人」）。
- (vii) **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於2021年12月6日，董事會已議決設立並轉授管理委員會權力及權限，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於各方面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處置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及受託人。董事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b) 授予獎勵的限制及個別授出限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亦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尚未授出任何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c) 授予董事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選定參與者授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獎勵，有關授出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則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項下相關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則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以場內購買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方式作出)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授予關連人士

倘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者則除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履行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自有關獎勵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f) 承授人的個人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該獎勵與其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獎勵或其任何權益因選定參與者身故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轉讓。

(g)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期限）。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獲行使的相關股份及倘獲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部分的相關股份（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者為限）將可作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後續獎勵授出。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以及在該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除非獲董事會豁免）中訂明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達成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期起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並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履行獎勵。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有否進一步條件）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代息股份）。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81,705,717份，分別佔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1%。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78,199,717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h) 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i) 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i)2021年12月6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須薪酬委員會審閱之授出。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內。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業務或合資夥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支援，而對董事會確定的本集團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對本公司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尚餘期限約8年零9個月，於該期間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參與者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擁有權力(但並無義務)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可能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將會達成且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標準條件，前提為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應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為使任何人士讓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透過函件向任何承授人作出，當中列明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授出須獲接納的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10日的日期(惟有關要約將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後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10日內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另作別論。

當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的時限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1港元款項(或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貨幣計算的1港元等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作為其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

(d) 最高可行使股份數目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即81,705,717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按經更新限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會授予有關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81,705,717份，分別佔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1%。於本報告日期，81,705,717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e)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候選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外，不會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於任何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f)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任何承授人(須受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惟將不少於下列最高者：

- (i)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g) 歸屬及行使期

受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任何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按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出要約或授予相關購股權函件所載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下歸屬及可行使。為免生疑問，最低歸屬期須自相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的日期起計12個月，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更短的歸屬期。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獲授予的購股權，於該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購股權期間(不多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予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需根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出現以下情況：(a)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

(i) 修訂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以下各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文：(a)序言；(b)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及(c)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特定條文不得予以修訂以令承授人或候選承授人得益，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除外。然而，作出有關修訂不得對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持有涉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並無行使權利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不少於75%面值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以及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須薪酬委員會審閱之授出。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作出披露

鑒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i)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iii)並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所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由ESOP信託持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可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發行。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項下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報告期後事件

2023年8月，依若奇單抗(AK101，IL-12/IL-23)新藥上市申請獲得CDE受理，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間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夏瑜博士

香港，2023年8月29日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49至80頁所載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794,650	297,184
許可費收入		2,918,988	-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3,713,638	297,184
減：分銷成本		(36,779)	(134,049)
收入	3	3,676,859	163,135
銷售成本		(77,180)	(28,109)
毛利		3,599,679	135,0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80,123	75,9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42,159)	(149,501)
行政開支		(100,429)	(92,741)
研發開支		(574,671)	(595,384)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虧損		(173,121)	-
其他開支淨額		(161,468)	(49,420)
融資成本	6	(38,410)	(15,8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489,544	(691,884)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虧損)		2,489,544	(691,88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2,897)	(154,391)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201,508	234,5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611	80,13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98,155	(611,75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525,045	(630,434)
非控股權益		(35,501)	(61,450)
		2,489,544	(691,88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533,656	(550,300)
非控股權益		(35,501)	(61,450)
		2,498,155	(611,75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虧損)		人民幣 3.01 元	人民幣 (0.77) 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03,567	1,999,616
使用權資產	11(a)	208,345	163,074
無形資產		7,551	8,4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0,000	10,000
長期股權投資	12	321,8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052	256,2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10,359	2,437,477
流動資產			
存貨		287,709	341,832
貿易應收款項	13	248,368	271,04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4	73,128	157,1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517,960	195,912
已抵押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	587,421	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285,141	2,092,388
流動資產總值		5,999,727	3,058,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270,312	308,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349,140	599,1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304,027	445,979
租賃負債	11(b)	8,628	5,898
應付稅項		1,175	1,133
流動負債總額		933,282	1,361,136
流動資產淨值		5,066,445	1,697,3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76,804	4,134,8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2,220,711	1,421,278
合約負債		631,921	–
租賃負債	11(b)	10,775	5,954
遞延收入	20	162,986	159,5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6,393	1,586,798
淨資產		5,050,411	2,548,01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59	5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84,452)	(84,452)
儲備	22	5,257,918	2,720,020
非控股權益		(123,114)	(87,613)
權益總額		5,050,411	2,548,01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受 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2	附註23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9	(84,452)	4,585,374	2,112,912	96,289	(156,891)	(3,917,664)	2,635,627	(87,613)	2,548,014
期內溢利	-	-	-	-	-	-	2,525,045	2,525,045	(35,501)	2,489,5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92,897)	-	(192,897)	-	(192,897)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201,508	-	201,508	-	201,50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611	2,525,045	2,533,656	(35,501)	2,498,155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	4,242	-	-	4,242	-	4,242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9	(84,452)	4,585,374	2,112,912	100,531	(148,280)	(1,392,619)	5,173,525	(123,114)	5,050,4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受 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2	附註23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7	(51,718)	4,007,049	2,112,912	130,552	(285,525)	(2,749,271)	3,164,056	116,210	3,280,266
期內虧損	-	-	-	-	-	-	(630,434)	(630,434)	(61,450)	(691,8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54,391)	-	(154,391)	-	(154,391)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234,525	-	234,525	-	234,52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0,134	(630,434)	(550,300)	(61,450)	(611,750)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	26,144	-	-	26,144	-	26,144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時										
轉撥股份獎勵儲備	-	-	-	-	(68)	-	68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	(31,526)	-	-	-	-	-	(31,526)	-	(31,526)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	305	-	(305)	-	-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7	(83,244)	4,007,354	2,112,912	156,323	(205,391)	(3,379,637)	2,608,374	54,760	2,663,134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含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257,918,000元及人民幣2,691,56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89,544	(691,88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40,698)	(5,758)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4	(38,162)	(2,736)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	5	–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59,478	40,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6,894	5,240
無形資產攤銷	5	1,055	1,085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	1,433	37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	(11,302)	–
已發放政府補助	4	(6,054)	(66,467)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虧損		173,121	–
匯兌差異淨額	5	(195,664)	4,248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3	4,242	26,144
融資成本	6	38,410	15,8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	648	59
		2,482,945	(673,034)
存貨減少／(增加)		52,690	(104,9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030	(193,3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73,124	88,21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636)	83,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3,348)	157,941
合約負債增加		293,463	–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增加		(1,725)	54,909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830,543	(586,433)
已收銀行利息		40,698	5,7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1,241	(580,67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1,241	(580,6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8,457)	(297,051)
購買無形資產	(110)	(3,578)
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	(30,712)	–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	(156,507)	–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1,199	24,95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09,929)	(1,079,79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506,208	1,069,7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8,162	2,736
定期存款增加	(587,32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77,471)	(282,9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824,760	467,56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661)	(5,918)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606)	(4,249)
回購股份	–	(31,526)
已付利息	(40,747)	(19,3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0,746	406,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4,516	(457,0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388	2,641,62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08,237	36,1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5,141	2,220,6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主要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板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惟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會計估計被界定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本集團已對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確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應用與2022年1月1日相關的臨時差異的修訂本，任何累計影響均確認為於該日屬適當的保留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者以外的交易(如有)。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對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板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確認及披露引入一項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亦對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楚了解實體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並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實體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相關的資料，惟毋須披露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的有關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模板規則的範圍，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3年6月30日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794,650	297,184
許可費收入	2,918,988	-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3,713,638	297,184
減：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	(36,779)	(134,049)
收入	3,676,859	163,13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3,676,859	163,135

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客戶的分銷費用。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金額，乃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內，並自過往期間已達成表現責任而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5,959	-

2023年6月30日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產概述如下：

來自許可費收入的收益

履約責任在客戶獲得相關技術權利的時間點達成。就包括基於銷售的版權收入(包括基於銷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的安排而言，許可費被視為與版權收入相關的主要項目，本公司於相關銷售發生時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於交付後1年內到期。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銷售回扣，產生須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向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評估及表現時被視為同一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56,189	163,135
美國(「美國」)	2,920,093	-
其他	577	-
	3,676,859	163,135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678,421	2,426,959
美國	321,844	-
其他地區	94	518
	3,000,359	2,427,477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但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920,093	*
客戶B	*	90,346
	2,920,093	90,346

*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別收入並未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入，故並無披露客戶的相應收入。

2023年6月30日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0,698	5,758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38,162	2,73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302	-
已發放政府補助*	92,558	65,397
增值稅加計抵減	1,725	1,070
匯兌差額淨額	195,664	-
其他	14	1,005
	380,123	75,966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開發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自以下各項扣除／(抵免)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工資	350,040	188,865
養老金計劃供款	53,742	40,410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225	26,144
	408,007	255,419

2023年6月30日

5.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7,180	28,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59,478	40,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a)	6,894	5,240
無形資產攤銷*		1,055	1,085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		–	(4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c)	1,166	7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48	59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33	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26
外匯差額淨額***		(195,664)	4,248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淨額」)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附註11(c))	285	219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5,840	25,754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56,125	25,973
減：資本化利息	(17,715)	(10,143)
	38,410	15,830

2023年6月30日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及按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除外。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所得稅。就源自美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按21%的稅率計提美國聯邦所得稅，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8.84%的稅率計提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洲所得稅。澳洲企業所得稅就源自澳洲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於呈列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支出	-	-
遞延	-	-
期內稅務開支總額	-	-

8. 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2023年6月30日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7,551,176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14,074,905股)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525,045	(630,434)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7,551,176	814,074,905

2023年6月30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成本	2,161,422	1,438,798
累計折舊	(161,806)	(85,885)
賬面淨值	1,999,616	1,352,913
於期初，已扣除累計折舊	1,999,616	1,352,913
添置	245,711	713,053
資本化利息	17,715	25,368
出售	-	(6)
期／年內撥備的折舊	(59,478)	(91,720)
匯兌調整	3	8
於期末，已扣除累計折舊	2,203,567	1,999,616
於期末：		
成本	2,424,751	2,161,422
累計折舊	(221,184)	(161,806)
賬面淨值	2,203,567	1,999,616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47,73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79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銀行貸款(附註19)。

2023年6月30日

11.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用廠房及樓宇、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租賃期為2至5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7,894	1,399	142,434	151,727
添置	11,008	-	12,531	23,539
折舊開支	(7,720)	(1,057)	(3,067)	(11,844)
提前終止租賃	(451)	-	-	(451)
匯兌調整	103	-	-	1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0,834	342	151,898	163,074
添置	13,856	-	38,296	52,152
折舊開支	(4,956)	(244)	(1,694)	(6,894)
匯兌調整	13	-	-	13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747	98	188,500	208,345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7,928,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43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銀行借款(附註19)。

(b) 租賃負債

期/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852	10,091
新租賃	13,856	11,008
期/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285	479
付款	(6,606)	(9,358)
提前終止租賃	-	(481)
匯兌調整	16	113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19,403	11,852

2023年6月30日

1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8,628	5,898
非即期部分	10,775	5,954
	19,403	11,852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285	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5)	6,894	5,24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5)	1,166	739
	8,345	6,198

2023年6月30日

12. 長期股權投資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股權投資	321,844	-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31,523,530股Summit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MMT) (「SUMMIT」) 股份，相當於Summit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夏博士被獲委任為Summit董事。本集團對Summit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原因為本集團透過在Summit董事會中的代表對Summit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虧損	(173,121)	-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9,481	271,511
減值	(1,113)	(465)
	248,368	271,046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人民幣29,788,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5,928,000元)。

2023年6月30日

13.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48,239	36,496
三至六個月	129	91,508
六至九個月	-	143,042
	248,368	271,046

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31,741	118,972
預付款項	29,957	32,907
按金	2,597	2,818
其他應收款項	8,833	2,502
	73,128	157,199

結餘乃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的交易對手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歷史違約記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期末分類在第一階段。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虧損率甚微。

2023年6月30日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附註(a))	517,960	195,912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附註(b))	10,000	10,000
	527,960	205,912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

投資均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投資，預期年利率介乎1.81%至10.8%。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損益。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12,162	1,875,198
存款	860,400	217,284
	4,872,562	2,092,482
減：已質押存款		
受限制現金*	(96)	(9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87,3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5,141	2,092,38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201,487	1,618,035
美元(「美元」)	2,072,175	461,450
港元(「港元」)	928	3,362
澳元	10,551	9,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5,141	2,092,388

*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已抵押為信用卡按金。

2023年6月30日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 (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60,809	193,041
三至六個月	1,817	39,171
六個月至一年	35,171	13,227
一年以上	72,515	63,509
	270,312	308,94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償還，惟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83,788,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927,000元)除外，該款項據要求隨時償還。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工資	120,454	116,247
其他應付稅項	47,818	18,179
合約負債	10,857	5,959
其他應付款項	170,011	458,793
	349,140	599,178

除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13,019,000元(2022年：人民幣243,878,000元)須於60日內償還外，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通常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4.80	2024	109,330	2.80~4.00	2023	221,421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3.95	2023	10,012
長期可轉換貸款流動部分						
—有抵押	附註(c)	附註(c)	185,112	附註(c)	附註(c)	180,254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有抵押	-	-	-	4.35~5.39	2023	24,814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無抵押	4.35~4.70	2024	9,585	3.80~4.40	2023	9,478
			304,027			445,97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4.80	2025-2035	1,476,774	4.35~5.39	2024-2025	1,273,708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0~4.20	2024-2026	161,172	3.80~4.40	2024-2025	95,745
可轉換貸款—有抵押	附註(c)	附註(c)	462,622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無抵押	3.50	2027	120,143	3.50	2026	51,825
			2,220,711			1,421,278
			2,524,738			1,867,257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8,915	265,725
第二年	120,145	64,03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377	31,708
五年以上	1,327,424	1,273,708
	1,756,861	1,635,178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5,112	180,25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2,765	51,825
	767,877	232,079
	2,524,738	1,867,257

2023年6月30日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總額人民幣3,1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29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3,610,000元)分別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47,736,000元及人民幣137,928,000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79,790,000元及人民幣139,43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1,680,62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2,042,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b) 附註(a)所述的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13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0,000,000元)亦按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1,098,26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64,023,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c) 於2019年7月23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借入為數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該附屬公司分別於2020年及2023年再借入總額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可轉換貸款的年利率為6.5%，由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可轉換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分別將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在若干情況下，非控股股東將獲授選擇權(「可轉換權利」)以將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附屬公司的普通股。
-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可轉換權利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甚微。
- (d)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遞延收入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	162,986	159,566

報告期間遞延收入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59,566	63,858
期／年內所收補助	95,978	204,913
發放金額	(92,558)	(109,205)
於期／年末	162,986	159,566

補助與政府提供的補貼有關，作為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的補償、開發新藥的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支出。

2023年6月30日

21. 股本

普通股及優先股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發行並繳足：		
841,057,176股(2022年12月31日：841,057,176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8,411 美元	8,411 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 59,000 元	人民幣 59,000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17,057,176	57	(51,718)	4,007,049	3,955,388
發行股份(附註a)	24,000,000	2	-	500,464	500,466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a)	-	-	-	(5,005)	(5,005)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b)	-	-	-	82,866	82,866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保留股份(附註c)	-	-	(32,734)	-	(32,734)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841,057,176	59	(84,452)	4,585,374	4,500,981

附註：

- (a) 於2022年7月15日，已按每股24.2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24,0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582,4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466,000元)。相關交易成本5,8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5,000元)已自現金所得款項抵銷。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8日及7月15日的公告。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493,9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受託人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本公司購買1,741,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34,000元)。

2023年6月30日

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溢價及股份發行開支、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股份溢價、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其他股權交易的累積影響(即於不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下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未來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屬重要的其他核心技術人員、關鍵僱員或其他自然人或實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仍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績效目標要求。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101,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400,450份)。於2023年6月30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22,224,691份(2022年12月31日：22,224,691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予行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493,950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銷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與僱員在歸屬期內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並確認股份獎勵開支約人民幣4,225,000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44,000元)。股票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按股份於市場的價值衡量。除於2020年3月26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場價值使用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外，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場價值使用授出日期的上市股份收盤價釐定。

2023年6月30日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公告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4.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透支及合約執行的詳情分別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11(a)、16及19。

25.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856,147	981,120

2023年6月30日

26.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i)銷售產品人民幣78,237,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9,508,000元)；(ii)分銷成本人民幣905,000元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6,362,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669,000元)；(iii)有關購買臨床服務及醫療產品的成本人民幣30,94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973,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Summit進行以下交易：(i)許可費收入人民幣2,915,199,000元；(ii)產品及材料銷售人民幣4,957,000元。

上述交易乃參照市價並經訂約方互相同意釐定。與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239	6,8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9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12,982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8,248	19,806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517,960	195,912	517,960	195,912
非上市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27,960	205,912	527,960	205,912

2023年6月30日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賬面值大致與公平價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作年度財務申報。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所用折現率為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比率。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定為非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按所報市價計算。

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會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一個確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計量，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將折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投資的相應收益計量，以計量其公允價值。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記錄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且其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2023年6月30日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	517,960	-	517,960
非上市投資	-	-	10,000	10,000
	-	517,960	10,000	527,960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	195,912	-	195,912
非上市投資	-	-	10,000	10,000
	-	195,912	10,000	205,912

2023年6月30日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8.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3年8月29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